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DF1141DA
本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浚县财政局资产评估、拍卖服务项目二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
浚县财政局资产评估、拍卖服务项目二标段，承接企业：鹤壁德盛拍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数6人，资产总额11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8月20日

DF1141DA

DF1141DA